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苏州普兴合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晶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577KL1L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村路477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7月，当事人向吴江海关申领编号为C232622A0059的进料加工手册，手册项下进口液晶面板（不含集成芯片，线路板）、集成芯片等料件，经组装加工后，制成成品液晶显示板复出口。该本手册未核销结案。

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在执行上述手册期间，存在以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当事人未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上述手册项下的保税料件60寸、65寸、70寸液晶面板共计30432个外发至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代加工为液晶显示板，加工完成后均予以收回。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6763783.10元，涉及税款人民币1063165.22元。

造成当事人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因搬厂及自身设备不支持，且经验不足，工作失误，最终导致上述问题发生。

以上行为有

- 1.涉案货物税款计核证明书及告知记录；
- 2.涉案手册备案资料复印件；
- 3.涉案手册项下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 4.核查工作记录复印件；
- 5.涉案货物领料单、加工成成品的入库单；
- 6.当事人制作的外发加工货物数量、价格统计表
- 7.当事人情况说明原件；
- 8.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

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时，未按照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自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署令（2023）262号）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将外发的保税货物全部收回，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中第4目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6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吴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